傳染病防治醫療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說明

按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，經歷八度修正。因應桃園縣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為「桃園市」，另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」已回歸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已刪除，其特定施行日之規定已無存在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附表「傳染病防治醫療網區之劃分方式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因應本辦法修正前第六條附表二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」已刪除，故刪除其特定施行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2. 因應桃園縣升格為「桃園市」，爰修訂附表傳染病防治醫療網區之劃分方式之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）

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。 |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。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零一年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六條附表二，自一百零二年一月一日施行。 | 一、本條第一項未修正。  二、本條第二項因附表二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」已刪除，故配合刪除。 |

傳染病防治醫療網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| 現行規定 | | 說明 |
|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療網區之劃分方式 | |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療網區之劃分方 式 | | 因應桃園縣升格為「桃園市」，爰修正縣市名稱。 |
| 區域名稱 | 直轄市、縣(市)範圍 | 區域名稱 | 直轄市、縣(市)範圍 |
| 臺北區 | 臺北市、新北市、基隆市、宜蘭縣、金門縣、連江縣 | 臺北區 | 臺北市、新北市、基隆市、宜蘭縣、金門縣、連江縣 |
| 北區 | 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栗縣 | 北區 | 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栗縣 |
| 中區 |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 | 中區 |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 |
| 南區 | 雲林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 | 南區 | 雲林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 |
| 高屏區 |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 高屏區 | 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
| 東區 | 花蓮縣、臺東縣 | 東區 | 花蓮縣、臺東縣 |